华亭市乐华冶化有限责任公司
排烟口在线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
自主验收公告

为规范和加强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自主验收备案及公示工作，强化我公司工作责任，现将我公司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自主验收情况公告如下：

一、自动监控设施建设概括

华亭市乐华冶化有限责任公司位于平凉市华亭市石堡子工业园区北一路，于2018年7月3日华亭市工信局发文《华工信（备）[2018]6号》文件，将原有1×12500KVA硅铁生产线技改为1×12500KVA硅钙特种合金生产线，规模为0.7×10^4t/a。根据污染物排放标准和环评批复，确定我公司主要污染因子为SO_2、NO_2、颗粒物，为使大气二氧化硫、颗粒物、氮氧化物长期达标排放，减少空气污染，我公司加强监督监管，建设污染源自动监测设施。

二、自主验收情况

我公司委托第三方服务机构进行自主验收调查，调查情况如下：

（一）按照规范性要求安装情况

在线监测设备，严格按照《固定污染源烟气（SO_2、NO_2、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固定污染源自动监控（监测）系统现场端建设技术规范》（T/CAEP111-2017）等技术要求进行建设，站房建设及设备布局、管路长度走向、监测设备量程设置等基本符合技术规

范要求。

选用的杭州聚光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产的CEMS-2000型设备，其适用性检测报告、环境保护产品认证证书、计量器具许可证三证齐全。

（二）调试情况

该设备于2018年底安装完成，在线监测系统已与市环保局在线监控平台联网。2019年6月25日至6月27日完成72小时调试。

（三）试运行情况

该设备于2019年6月1日至7日完成168小时试运行。

（四）比对监测情况

2019年11月25日兰州森锐检测科技有限公司对该设备做比对验收监测报告，监测报告编号：SRJC201911039，检查结果表明，在线监测数据与手工监测数据（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含氧量、烟气流速、烟气温度）相对误差、绝对误差范围均符合《国家污染源烟气（SO_2、NO_2、颗粒物）排放连续监测技术规范》（HJ75-2017）中相关要求。

（五）联网及数据一致性情况

通讯设备以及数采仪等数据传输设备、联网稳定性符合《污染源在线自动监控（监测）系统数据传输标准》（HJ212-2017）。

三、自主验收结论

经过核查，我公司排烟口在线监测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符合国家污染源自动监控设施验收相关技术规范，相关数据真实有效，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

向社会公告。

特此报告！

华亭市乐华冶化有限责任公司

2023 年 4 月 7 日